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88519

股票简称：南亚新材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包秀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晓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席奎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刘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张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唐艳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吴芃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王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专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3/6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0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0 人次、纪律处分 25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静娴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梦兰	2019 年	2016 年	2019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周杰	2018 年	2018 年	2022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

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4.8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21.20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提名包秀银先生、郑晓远先生、席奎东先生、刘涛先生、张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提名唐艳玲女士、吴芃女士、王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芃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皆已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